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 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i>負 次</i>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 • •																		 	 		 , . .	. 3
	II.	購回	授権	重及	發	行	授材	灌.													 	 		 , . .	. 3
	III.	重選	退任	£董	事																 	 		 , . .	. 4
	IV.	股東	週年	下大	會																 	 		 , . .	. 5
	V.	推薦	意見	l																	 	 		 , . .	. 5
	VI.	一般	資米	斗																	 	 		 , . .	. 6
	VII.	責任	聲明	月																	 	 		 , . .	. 6
附	錄一	_	購回	回 授	欋	之	説	明	函	件											 	 		 7
附	錄二	_	擬放	冷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重	選	連	任	之	退	任	董	事	詳	情	 	 		 	. 11
粉	東调	年 大	會 涌	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

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Ⅱ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且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公司細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

治報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Ⅱ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視

乎文義而定)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立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兩項授權均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182,259,157股股份) (「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即364,518,314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惟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據此批准有關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多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逾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逾九年,則其是否獲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 式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左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書面確認。左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對確保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憑藉其寶貴經驗,彼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其本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

認為,左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左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知識。董事會亦相信,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左先生持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之穩定。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後,儘管左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逾九年,董事認為左先生屬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人士。因此,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之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及(c)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宏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説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分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相應增加。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22,591,571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2,259,157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瓜 // / 一 //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 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 份 價 格			
	(每 股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附註)	0.835	0.602		
五月(附註)	1.039	0.689		
六月(附註)	0.990	0.728		
七月	0.840	0.420		
八月	0.710	0.450		
九月	0.510	0.440		
十月	0.730	0.475		
十一月	0.760	0.530		
十二月	0.780	0.65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70	0.500		
二月	0.590	0.510		
三月	0.700	0.5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0	0.580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之股價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作價0.70港元) 予以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佔 已 發 行 股 本 概 約
主要股東	身分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1,622,914	15.45%
李誠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81,622,914	15.45%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8,846,806	56.45%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8,846,806	56.45%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028,846,806	56.45%

附註:

- (1) 李誠先生實益擁有281,622,914股股份,相關權益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後山持有。
- (2)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 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 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 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任何於該項購回前後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 回 授 權 前	購回授權後
李誠先生	15.45%	17.17%
俊山	56.45%	62.72%
五菱香港	56.45%	62.72%
五菱汽車	56.45%	62.72%
廣西汽車	56.45%	62.72%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鍾憲華先生,57歲,執行董事(「鍾先生」)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此之外,鍾先生現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副總裁。除此之外,鍾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 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銷售及集團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豐富經驗。鍾先生目前為廣西汽車之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鍾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 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 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及重選連任。重選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已 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之2,060,6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經調整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476港元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收取袍金每月18,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此外,鍾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於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鍾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鍾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1。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鍾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鍾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左多夫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左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 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彼目前是中國作家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除上文 所披露者外,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或不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 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已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惟彼 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及重選 連任。重選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左先 生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後會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 合約。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之1,030,3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該期間每份購股權按該行使價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左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收取袍金每月12,000港元,彼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左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位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

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左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1。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左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左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葉翔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葉先生概無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 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 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 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 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立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或 不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 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及重選連任。

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葉先生將於其在股東调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後會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葉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之1,030,3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可於該期間每份購股權按該行使價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 外, 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收取袍金每月17,000港元,彼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位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葉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1。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葉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i. 重選鍾憲華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左多夫先生為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 iii. 重選葉翔先生為董事。
 - (b)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 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 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及劉亞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隨 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 而 該 表 格 亦 會 刊 登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www.hkexnews.hk)。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 決議案之資料。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